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云南省统计局为省政府直属的正厅级行政单位，属财政全额供给的一级预算单位。1. 基本职能：根据三定方案，部门职能职责有12项，主要包括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建立并管理全省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制定并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指标和统计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和调查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分析；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等。2. 结构和人员编制情况。现设有行政处室17个，事业单位7个。截止2024年末，单位行政编制117人，实有115人；事业编制112人，实有89人，其中：参公管理编制30人，实有27人；离退休166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165人。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适应新形势下统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统计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消费统计，农业农村统计、新兴服务业、劳动工资统计改革。研究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网络直播销售、大数据应用、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统计方式。健全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科技统计和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统计调查方法。按照国家制定的统计报表、统计指标、统计标准、统计方法，开展国民经济核算、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运输邮电、住宿和餐饮、服务业、房地产开发、能源、环境、人口变动、固定资产投资、科技文化、县域社会经济、农村社会、气候变化等方面的统计调查工作。“数据云南”点击量超过1万次，“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订阅数超过1万人，企业统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率达到90%，普查数据质量抽查验收总体误差小于5%，公众对统计数据质量满意度达到70%以上。统计重要信息发布及时，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部门总收入9109.73万元，其中：当年收入8150.4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59.27万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5362.4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447.31万元，单位资金300万元。 2. 2024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3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32.86万元，占总支出的70.41%；项目支出2199.46万元，占总支出的29.59%。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成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积极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组织体系建设。2.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云南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在原绩效管理制度基础上，广泛征求全局意见，制定印发了《云南省统计局绩效管理制度》《云南省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和《云南省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3个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预算绩效组织管理和责任分工进行了重新梳理，明确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对预算绩效、绩效目标等定义概念进行了解释，对绩效管理的工作内容、适用对象和覆盖范围等作了说明，突出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重点、实施流程、保障措施和具体要求作了规定和细化，进一步从制度上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作了规范。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1.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2万元，下降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6.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2.65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22.29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1.6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7万元，公务接待费0.29万元，较上年增加3.90万元，增长50.2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接待费减少；2024年发生车辆ETC、加油卡充值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二、绩效自评组织情况	1. 前期准备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部门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2025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省统计局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落实各项目经办处室为绩效自评实施人、确定牵头处室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对照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及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会同相关处室对照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2. 组织实施	1. 确定评价方法：本次部门绩效自评采用了收集并审阅项目资料、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综合评判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并遵循“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2. 数据收集与整理：收集并审阅部门预算申报、执行、部门履职目标的完成情况等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形成对其职能职责、管理范围、重点任务工作和部门组织管理情况等基础情况的了解，并对资料进行初步分析。3. 对比分析：依据年初预算批复，评价其实际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评价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结合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4. 明确绩效自评时间进度要求：为圆满完成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了相关绩效评价进度要求。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对照单位职能职责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省统计局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采用资金使用处室分项目自评、汇总开展综合绩效评估的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4年省统计局对全部预算项目（省本级11个、省对下1个）均开展绩效运行情况跟踪监控和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评价覆盖率达到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价结果较好。除年度未开展，已部分已按要求交回财政资金的项目和根据工作安排需延续至2025年开展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已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加强。部门预算编制人员对预算绩效的学习和理解还不够深入，认识上还存在一定的偏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还不够科学，绩效目标不够完整，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流程还不够熟悉，还需要进一步通过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预算绩效编制质量和水平。 2. 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还不够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主要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方式方法相对单一，对绩效评价分析没有熟练掌握并开展应用。在实际应用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存在“重评价，轻应用”的现象，评价结果应用还不够及时、广泛，应用效果还不够理想。 3. 预算绩效管理创新性不足。预算绩效管理还只能满足常规要求和规定动作，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出现的新形势、新要求认识还不够深刻，准备还不够充分，预算绩效管理创新意识还不足，解决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问题的办法不多、方法不新，没有建设性和创造性地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为进一步推进全局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省统计局积极开展积极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及时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估，按要求对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对统计常规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查找和发现问题，督促各处室修正和完善目标任务，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对部门预算执行和绩效设置情况进行调整和纠偏，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对年度预算项目内容和绩效指标进行了修改完善，及时发布加强预算执行的通知提醒，优化以后年度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对预算绩效不明显的项目，压减资金规模，合理配置资源，财政资金及时上缴省财政。通过省财政厅对我局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工作，认真做好评价结果应用，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进行完善和纠偏，对年度预算项目内容和绩效指标进行了修改完善，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及时发布加强预算执行的通知提醒，对预算绩效不明显的项目，合理压减资金规模。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编制。对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内容和绩效指标进行了调整完善，针对部门特点，强化预算项目绩效编报。对指标类型不全，部分关键指标缺失的问题，召集相关处室对项目指标进行逐项梳理完善，改进了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二是将监控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工作，对执行进度不理想，资金结转结余较多的项目，在编制下年预算时作了一定程度压减。三是及时进行调整预算。根据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梳理项目已结项不再使用资金，主动向省财政申请交回。四是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绩效管理 with 项目执行紧密结合。在开展重大项目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向省财政申请资金，分期细化绩效目标，逐步实施，较好地保障了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024年云南省财政厅对我局统计常规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根据绩效监控报告对统计常规业务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修订。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云南省统计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9,109.73	-54.48	9,055.25	7,432.32	82.08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5,362.42	260.90	5,623.32	5,232.86	93.06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3,747.31	-315.38	3,431.93	2,199.46	64.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88.04	-234.17	2,253.87	1,407.98	62.47	
		上年结转资金	959.27	-81.21	878.06	791.48	90.14	
		非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部门年度目标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适应新形势下统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统计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消费统计，农业农村统计、新兴服务业、劳动工资统计改革。研究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网络直播销售、大数据应用、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统计方式。健全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科技统计和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统计调查方法。按照国家制定的统计报表、统计指标、统计标准、统计方法，开展国民经济核算、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运输邮电、住宿和餐饮、服务业、房地产开发、能源、环境、人口变动、固定资产投资、科技文化、县域社会经济、农村社会经济、气候变化等方面的统计调查工作。“数据云南”点击量超过1万次，“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订阅数超过1万人，企业统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率达到90%，普查数据质量抽查验收总体误差小于5%，公众对统计数据质量满意度达到70%以上。统计重要信息发布及时，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数	>=	60	条	68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调整指标为大于等于550条。全年发布信息680条，其中原创文章215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	≥	10000	次	10000	累计阅读/点击量354288人次。
		组织全省统计业务培训人次	≥	300	人次	1876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调整指标为大于等于1500人。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质量抽查验收总体误差	≤	5	%	5	省级及各州（市）普查单位错报率低于5%，普查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低于10%。
		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率	≥	90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办（国家统计局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信息、重要信息专报	≥	200	篇	1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有关部门及公众对数据质量满意度	≥	70	%	70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4年省级高级研修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中青年统计专业技术人才提高统计专业技能水平，应用统计模型和大数据分析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预测预判宏观经济趋势，为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制定政策、作出决策、了解国情国力等提供统计服务，为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统计支撑。				通过培训中青年统计专业技术人才，有效提高统计专业技能水平，更好服务于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为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统计支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49	人/人次	4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培训形成报告数	>=	1.00	篇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统计常规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9.54	226.53	10.00	73.18	7.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9.54	226.53		73.1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坚决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筑牢统计工作安全防线，有序开展统计普查调查核算，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统计改革，强化经济形势监测分析研判，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扎实抓好“五经普”和各项统计调查核算，积极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要求，全力推动全省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方位推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统计服务保障。通过保障统计产品印刷、统计分析培训费及差旅费、全省统计业务培训等经费，提高综合统计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统计服务高质量服务各级党委政府决策，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综合统计服务。统计产品合格率达80%以上，“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达10000次以上，广大社会公众满意度达70%以上，统计重要信息发布及时，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国家统计局的科学指导下，全面落实工作部署。认真履行保障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狠抓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接续做好统计监测，切实发挥“数库+智库”作用，构建“1+16+N”专报体系，用好各类媒介和传播渠道，全面反映发展成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降低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之间的“温差”，提振发展信心，改善社会预期。不断优化统计供给，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巩固拓展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成果，创新完善专业调查制度，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强化国家重点任务落实，积极推进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省级节点建设，组织统计云联网直推进软件开发的创新探索，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抓实基层统计，持续健全基层统计机构，配备配强统计人员，持续实施乡镇统计人员“三年轮训”计划。统计产品合格率达80%以上，“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累计阅读量达35.43万人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70%以上，统计重要信息发布及时，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5.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数	>=	60	条	680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调整指标为大于等于550条。全年发布信息680条，其中原创文章215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	>=	10000	人	10000	5.00	5.00	累计阅读/点击量354288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省统计业务培训人次	>=	300	人次	1876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调整指标为大于等于15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关注订阅人数	>=	20000	人次	21902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统计业务工作考核合格率	>=	85	%	85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统计产品合格率	>=	80	%	80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双随机抽取检查企业数	=	85	%	8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批示率	>=	80	%	99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更新时间	<=	5	天	1	10.00	10.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报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信息采用率	>=	35	%	25	15.00	10.7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年度报送36篇，采用9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三办（国家统计局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信息、重要信息专报	>=	200	篇（次）	160	15.00	1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调整指标为大于等于150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委、省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满意度	=	70	%	7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2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博会及国内重点展会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36.50	10.00	91.25	9.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36.50		91.25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完善会展统计体系、统计制度，对线下、线下参展展团（组织）、企业的商贸、投资项目等开展调查统计，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并提供本次商洽会发布会使用的初步数据，完成统计数据汇编。			进一步完善会展统计体系、统计制度，对线下、线下参展展团（组织）、企业的商贸、投资项目等开展调查统计，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并提供本次商洽会发布会使用的初步数据 完成统计数据汇编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调查单位数	>=	200	户	8217	25.00	2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数据情况次数	=	5	次	6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	9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会展统计服务满意度	=	85	%	89.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13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云南省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	0.66	10.00	11.00	1.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0.66		11.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云南省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工作，课题研究全流程中严格做好过程管理、经费管理。课题组成员分工协作，依法依规推进课题研究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课题研究并按要求提交研究成果。通过本课题研究，对云南人口城镇化的发展情况、主要特点，各地区个性与共性问题、优势短板等进行全面梳理，并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为各级各部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提升人口城镇化水平提供参考。根据课题研究的不同阶段，提交阶段性咨询报告1-2篇，课题研究完成后提交课题研究总报告1份。				课题组严格按照《云南省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工作规范》（试行），依法依规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全流程严格做好过程及经费管理。课题组成员分工协作，按时按质完成课题研究并按要求提交研究成果。通过本课题研究，对云南人口城镇化的发展情况、主要特点，各地区个性与共性问题、优势短板等进行全面梳理，并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为各级各部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提升人口城镇化水平提供参考。根据课题研究的不同阶段，提交阶段性咨询报告1篇，课题研究完成后提交课题研究总报告1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刊用的咨询报告数量	>=	1.00	篇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评审总报告	=	1.00	篇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结题材料报省委政研室时限	<=	10月31日	月	11月14日	10.00	10.00	主管部门通知要求11月15日前上报，我局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中期评估相关材料报省委政研室时限	=	8月31日	月	8月31日	10.00	10.00	我局于2024年8月30日完成评估，9月3日完成评估材料上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人口城镇化和提升区域发展水平	>=	60	%	6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委、省政府领导满意度	>=	70	%	7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1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统计常规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82.71	935.52	10.00	67.66	6.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2.71	935.52		67.66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筑牢统计工作安全防线，有序开展统计普查调查核算，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统计改革，强化经济形势监测分析研判，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扎实抓好“五经普”和各项统计调查核算，积极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要求，全力推动全省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方位推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统计服务保障。通过保障统计产品印刷、统计分析培训费及差旅费、全省统计业务培训等经费，提高综合统计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统计服务高质量服务各级党委政府决策，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综合统计服务。统计产品合格率达80%以上，“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达10000次以上，广大社会公众满意度达70%以上，统计重要信息发布及时，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国家统计局的科学指导下，全面落实工作部署。认真履行保障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狠抓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接续做好统计监测，切实发挥“数库+智库”作用，构建“1+16+N”专报体系，用好各类媒介和传播渠道，全面反映发展成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降低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之间的“温差”，提振发展信心，改善社会预期。不断优化统计供给，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巩固拓展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成果，创新完善专业调查制度，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强化国家重点任务落实，积极推进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省级节点建设，组织统计云联网直推进软件开发的创新探索，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抓实基层统计，持续健全基层统计机构，配齐配强统计人员，持续实施乡镇统计人员“三年轮训”计划。统计产品合格率达80%以上，“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累计阅读量达35.43万人.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70%以上，统计重要信息发布及时，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5.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	>=	10000	人	10000	5.00	5.00	累计阅读/点击量354288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省统计业务培训人次	>=	300	人次	1876人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调整指标为大于等于15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数	>=	60	条	680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调整指标为大于等于550条。全年发布信息680条，其中原创文章215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关注订阅人数	>=	20000	人	21902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统计业务工作考核合格率	>=	85	%	85%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统计产品合格率	>=	80	%	80%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双随机抽取检查企业数	>=	85	%	8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批示率	>=	80	%	99%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更新时间	<=	5	天	1天	10.00	10.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报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信息采用率	>=	35	%	25%	15.00	10.7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年度报送36篇，采用9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三办（国家统计局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信息、重要信息专报	>=	200	篇	160	15.00	1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调整指标为大于等于150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委、省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满意度	=	70	%	7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47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112.06	930.83	723.86	10.00	77.77	7.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8.04	266.12	95.63		35.93		
	上年结转资金	744.02	664.71	628.23		94.51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做好普查登记。加强数据采集，一套表单位在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中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入户调查或由普查对象以自主填报的方式报送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入户调查。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将填写完成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每个普查对象的数据采集完成后应及时上报。基层数据初审与上报。各级普查机构在基层数据上报期间要对数据进行随报随审。登记查疑补漏。根据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等进行查疑补漏。二是开展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数据检查。县级普查机构随机抽选3—5个普查小区，对小区内全部已上报单位进行数据质量检查。数据集中审核。各级普查机构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发现问题返回核实修改。数据验收。各级普查机构按照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数据验收工作。三是普查数据质量抽查。云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在全省抽取一定比例的普查区，对单位填报率、普查表主要指标的填报情况等进行质量抽查。四是普查数据汇总、评估、共享与发布，数据质量评估。通过对质量抽查结果的分析，评估普查基础数据质量。结合相关历史数据、部门行政记录，对主要指标和分地区、分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估普查综合数据质量。根据普查数据结果和部门需求，普查相关数据可以依法在部门之间共享。五是普查资料开发。建立数据库、开展研究分析、编印普查资料，编辑出版经济普查年鉴等普查资料。六是普查总结。各州（市）、县（市、区）普查机构对普查工作进行技术业务和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上级普查机构，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普查工作综合考评，开展普查表彰工作。在地方总结的基础上，云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对全省普查工作进行总结，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普查工作综合考评，开展普查表彰工作。			一是制定制度，压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先后印发《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预防风险工作预案》《数据报送监测和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明确各级统计部门、普查机构和相关专业职责分工。建立了定期数据质量分析和通报制度，及时解决登记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制定数据审核模板、研发审核小程序，用技术手段把控质量关口，规范有序推进现场登记工作，狠抓源头数据质量，确保普查数据质量不断提高。二是普查登记全力推进，数据质量严格把控。在普查登记攻坚阶段，我省用好“机制创新、审核强化、技术防控”三举措，保障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工作例会制度、部门联系员制度及督导工作机制，实现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严格执行普查数据审核验收办法，构建“即报即审、集中联审、专业把关”三维审核体系，落实“四级联审”责任，对全省上报的各类数据进行全面审核，查询核实119.31万条疑似问题，全方位守护数据质量。同时，精心制定数据处理及预防风险方案，确保数据采集、处理及系统管理全程顺畅。三是数据检查四级联动，质量防线坚实筑牢。为确保普查数据经得起检验，我省构建了“县级自查、市级检查、省级抽查、配合国家检查”四级联动数据质量检查体系。县级普查机构严把数据质量首关，对辖区内普查数据开展全面自查；州市检查组深入下辖县（市、区）实地检查，确保检查取得实效；省经普办科学制定抽查方案，对16州市16县市区32个普查小区开展交叉抽查；全省上下全力配合国家事后质量抽查，对国家抽查组指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全方位保障普查数据质量。四是强化督导，发挥监督作用。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协同各部门深入州市、县区，会同发改、商务、工信、住建、财政等相关部门组成多个工作组分赴全省16个州、市开展普查多轮督促指导及业务检查，全面了解各地普查登记进度和数据审核监测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导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地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和各项业务流程规范开展现场登记，切实提高普查登记工作质效。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	--	--	--	--	--	--	--	--	--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单位数	>=	270	万个	664	20.00	20.00	该部分数据主要包括清查单位及普查登记单位两个阶段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率	>=	90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普查登记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质量抽查验收总体误差	<=	5	‰	5	10.00	10.00	省级及各州（市）普查单位错报率低于5%，普查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低于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普查工作信息专报数量	>=	20	篇	2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	>=	300	套	3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查综合试点培训质量满意度	>=	85	%	8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78	优

- 备注：
-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统计常规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60.57	376.17	73.80	10.00	19.62	1.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2.50						
	上年结转资金	78.07	76.17	73.80		96.89		
	非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筑牢统计工作安全防线，有序开展统计普查调查核算，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统计改革，强化经济形势监测分析研判，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扎实抓好“五经普”和各项统计调查核算，积极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要求，全力推动全省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方位推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统计服务保障。通过保障统计产品印刷、统计分析培训费及差旅费、全省统计业务培训等经费，提高综合统计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统计服务高质量服务各级党委政府决策，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综合统计服务。统计产品合格率达80%以上，“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达10000次以上，广大社会公众满意度达70%以上，统计重要信息发布及时，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国家统计局的科学指导下，全面落实工作部署。认真履行保障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狠抓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接续做好统计监测，切实发挥“数库+智库”作用，构建“1+16+N”专报体系，用好各类媒介和传播渠道，全面反映发展成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降低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之间的“温差”，提振发展信心，改善社会预期。不断优化统计供给，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巩固拓展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成果，创新完善专业调查制度，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强化国家重点任务落实，积极推进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省节点建设，组织统计云联网直推进软件开发的创新探索，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抓实基层统计，持续健全基层统计机构，配备配强统计人员，持续实施乡镇统计人员“三年轮训”计划。统计产品合格率达80%以上，“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累计阅读量达35.43万人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70%以上，统计重要信息发布及时，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5.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数	>=	60	条	680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调整指标为大于等于550条。全年发布信息680条，其中原创文章215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	>=	10000	人	10000	5.00	5.00	累计阅读/点击量354288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省统计业务培训人次	>=	300	人次	1876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调整指标为大于等于15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统计”微信公众号关注订阅人数	>=	20000	人次	21902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双随机抽取检查企业数	>=	85	%	8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统计业务工作考核合格率	>=	85	%	85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统计产品合格率	>=	80	%	80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要统计信息专报批示率	>=	80	%	99	5.00	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更新时间	<=	5	天	1	10.00	10.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三办（国家统计局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信息、重要信息专报	>=	200	篇	160	15.00	15.0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调整指标为大于等于150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报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信息采用率	>=	35	%	25	15.00	10.70	年度重点绩效监控新增指标。年度报送36篇，采用9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委、省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满意度	>=	70	%	7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66	良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支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87.75	287.75	109.89	10.00	38.19	3.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220.00	85.63		38.92		
		上年结转资金	67.75	67.75	24.26		35.81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2024返还资金用于局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维护、聘用劳务人员、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成本性支出，有利于局机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统计工作顺利进行。单位水电正常缴纳，房屋、电梯、消防等设备得到及时维护维修，电梯维护次数在2次以上，电梯故障率在10次以下，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在80%以上。				根据《云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2024返还资金用于局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维护、聘用劳务人员、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成本性支出，有利于局机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统计工作顺利进行。单位水电正常缴纳，房屋、电梯、消防等设备得到及时维护维修，电梯维护次数在2次以上，电梯故障率在10次以下，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在8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每年维护次数	>=	2	次	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及清洁养护次数	>=	5	次/年	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弥补单位公用经费缺口	>=	20	万元	2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电梯设备发生故障次数	<=	10	次	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82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省对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2,100.00	1,422.77	10.00	67.75	6.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00	2,100.00	1,422.77		67.75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做好普查登记。加强数据采集，一套表单位在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中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入户调查或由普查对象以自主填报的方式报送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入户调查。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将填写完成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每个普查对象的数据采集完成后应及时上报。基层数据初审与上报。各级普查机构在基层数据上报期间要对数据进行随报随审。登记查疑补漏。根据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等进行检查疑补漏。二是开展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数据检查。县级普查机构随机抽选3—5个普查小区，对小区内全部已上报单位进行数据质量检查。数据集中审核。各级普查机构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发现问题返回核实修改。数据验收。各级普查机构按照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数据验收工作。三是普查数据质量抽查。云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在全省抽取一定比例的普查区，对单位填报率、普查表主要指标的填报情况等进行检查。四是普查数据汇总、评估、共享与发布。数据质量评估。通过对质量抽查结果的分析，评估普查基础数据质量。结合相关历史数据、部门行政记录，对主要指标和分地区、分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估普查综合数据质量。根据普查数据结果和部门需求，普查相关数据可以依法在部门之间共享。五是普查资料开发。建立数据库、开展研究分析、编印普查资料，编辑出版经济普查年鉴等普查资料。六是普查总结。各州（市）、县（市、区）普查机构对普查工作进行技术业务和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上级普查机构，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普查工作综合考评，开展普查表彰工作。在地方总结的基础上，云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对全省普查工作进行总结，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普查工作综合考评，开展普查表彰工作。				一是制定制度，压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先后印发《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预防风险工作预案》《数据报送监测和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明确各级统计部门、普查机构和相关专业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定期数据质量分析和通报制度，及时解决登记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制定数据审核模板、研发审核小程序，用技术手段把控质量关口，规范有序推进现场登记工作，狠抓源头数据质量，确保普查数据质量不断提高。二是普查登记全力推进，数据质量严格把控。在普查登记攻坚阶段，我省用好“机制创新、审核强化、技术防控”三举措，保障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工作例会制度、部门联络员制度及督导工作机制，实现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严格执行普查数据审核验收办法，构建“即报即审、集中联审、专业把关”三维审核体系，落实“四级联审”责任，对全省上报的各类数据进行全面审核，查询核实119.31万条疑似问题，全方位守护数据质量。同时，精心制定数据处理及预防风险方案，确保数据采集、处理及系统管理全程顺畅。三是数据检查四级联动，质量防线坚实筑牢。为确保普查数据经得起检验，我省构建了“县级自查、市级检查、省级抽查、配合国家检查”四级联动数据质量检查体系。县级普查机构严把数据质量首关，对辖区内普查数据开展全面自查；州市检查组深入下辖县（市、区）实地检查，确保检查取得实效；省经普办科学制定抽查方案，对16州市16县市区32个普查小区开展交叉抽查；全省上下全力配合国家事后质量抽查，对国家抽查组指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全方位保障普查数据质量。四是强化督导，发挥监督作用。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协同各部门深入州市、县区，会同发改、商务、工信、住建、财政等相关部门组成多个工作组分赴全省16个州、市开展普查多轮督促指导及业务检查，全面了解各地普查登记进度和数据审核监测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导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地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和各项业务流程规范开展现场登记，切实提高普查登记工作质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单位数	>=	270	万个	664	20.00	20.00	该部分数据主要包括清查单位及普查登记单位两个阶段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率	>=	90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质量抽查验收总体误差	<=	5	‰	5	10.00	10.00	省级及各州（市）普查单位错报率低于5%，普查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低于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普查登记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普查工作信息专报数量	>=	20	篇	2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	>=	300	套	3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查业务培训质量满意度	>=	85	%	8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78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4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省委组织部牵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0.00			按照工作计划，此项工作预计于次年1月份开展。年度人才清单更新，指标调整为20人，生活补贴发放金额指标调整为2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组织实施“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牵头承担“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的审核申报工作。通过实施“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培养一批能够扎根基层的教师、医生和农业科技人员，为推动基层和艰苦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通过开展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发放工作，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创优，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知重才、见贤思齐的良好环境。2. 选拔8名左右高层次人才、30名左右云岭学者、20名左右高端外国专家、60名左右产业创新才、首席技师、文化名家和创业人才、600名左右青年人才，拨付涉及的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项目经费及人才培养激励经费。3. 开展院士和中央联系专家、省委联系专家的休假、体检和慰问工作，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做好省委联系专家的管理、联系、服务工作。4. 做好对“博士服务团”成员的接收、组织开展调研，做好对“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含自费名额）的选派、接收工作。			根据省统计局《云南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统计局做好省委联系专家分层分类联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统办发<2022>80号），按照工作计划，此项工作预计于次年1月份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5.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人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9	人	17	20.00	20.00	按照工作计划，此项工作预计于次年1月份逐步开展。年度人才清单更新，指标调整为20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0	%	89.5	30.00	26.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省委人才政策要求	=	有效	年	有效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发放	>=	1.9	万元	1.7	10.00	8.95	年度人才清单更新调整为20人，生活补贴发放金额指标调整为2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人才工作满意率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80	良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5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6.0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目标：以统计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不断提升统计科学水平，加强对外交流，学习借鉴国外统计先进理论和方法。完成3-4次出国学习交流，交流人数小于等于15人，完成2篇以上较高水平的出访报告，出国人员满意度在80%以上。				2024年项目经费未使用，资金已于2024年9月交回财政。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批次	<=	4	次/团组	0	15.00	15.00	2024年项目经费未使用，资金已于2024年9月交回财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人数	<=	15	人	0	15.00	15.00	2024年项目经费未使用，资金已于2024年9月交回财政。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访任务完成率	>=	70	%	0	20.00	20.00	2024年项目经费未使用，资金已于2024年9月交回财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访形成报告数	>=	1	篇	0	30.00	30.00	2024年项目经费未使用，资金已于2024年9月交回财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国人员满意度	>=	80	%	0	10.00	10.00	2024年项目经费未使用，资金已于2024年9月交回财政。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统计局

公开2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云南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统计局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50	17.50	17.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0	17.50	17.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2024年度通过本项目做好本部门劳务派遣人员（3人）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人员各项待遇，支持部门年度正常履职。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	=	3	人	3	50.00	4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年	部门年度正常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